

十、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24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林芳如

請假：議員 林宛蓉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曾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書處代理處 長：蘇麗瓊
人事處 長：城忠志
政風處 長：陳榮周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陳清月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燕巢區公所區長吳德雄（由秘書室主任莊朝將代理）
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由主任秘書吳進興代理）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周議員玲玟分別主持

記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及區長。

(二)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六)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義迪

蕭議員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鍾濞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王科長秋貴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丙、散會：下午5時27分。